

政府采购合同（一标段）

项目名称：春江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特殊附着物处理
劳务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顺舵房屋拆迁拆房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8日

2022年9月12日，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对春江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特殊附着物处理劳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市顺舵房屋拆迁拆房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顺舵房屋拆迁拆房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春江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特殊附着物处理劳务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江苏省常州市；
3. 服务范围：一标段，共23户，对处理区域（长江路以东、黄海路以南、澡港河以西、东海路以北）实施劳务服务工作；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9月底完成。实际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中标价为：根据以下标准收取服务费

序号	类别	服务费标准/户
----	----	---------

1	特殊附着物	3万
2	农庄	20万
3	民房	政策+10万
4	企业	政策

“政策”根据常开委办（2021）83号文《关于明确新北区房屋征收（搬迁）工作服务单位选择及有关费用等事项的通知》，本项目服务费由基础服务费及考核奖励费两部分组成，具体标准见下表（单位：元/m²）：

项目 \ 类别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劳务单位	基础服务费	≤80	≤20	≤20	≤10
	考核奖励费	40	10	10	5

注：1、搬迁面积最终以审计审定后的面积按实结算。

2、以上劳务服务费包括征收（搬迁）项目的所有成本。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由于延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1）服务费原则上在征收（搬迁）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流转结束及征收信息系统资料录入完成后支付完毕。

（2）服务费以委托合同约定为准；考核奖励费根据考核得分占总分百分比确定，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取消考核奖励费。

（3）实施过程中存在遗留户的，劳务单位基础服务费支付比例不超过50%，考核奖励费暂不支付。待遗留户处理完毕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4）征收（搬迁）项目中，一个项目涉及多个标段的，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如果拆迁公司未能完成签约率达到90%的，则该标段的拆迁公司服务费不予支付，待签约率达到90%以后，可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拆迁公司服务费支付时，签约率≥90%<100%的，只支付总劳务费的90%，达到100%的全额支付。

（5）征收（搬迁）项目中，一个项目涉及多个标段的，如果整个项目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能完成总签约率达到85%的，则整个项目暂时不结算所有本项目劳务服务机构的劳务服务费，待总签约率达到85%以后，拆迁公司参照付款

方式中第 4 点支付相应的劳务费,其他服务机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相应的劳务费。

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按支付方式支付。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实际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 履行地点: 长江路以东、黄海路以南、澡港河以西、东海路以北;

3. 履行方式: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甲方进行考核。

六、服务要求

1、项目招标时,如果前一个正在实施的项目劳务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进度 95%,并且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较差,应急处置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弱。则根据其项目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视情作为后续项目履约能力的参考指标。

2、按照区及街道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忠实履行职责,同时未能获得综合考核良好(含)以上等次的服务机构,在后续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将以此作为信用达标的评审因素。

3、对于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私自变更、修改拆迁数据等严重违规行为的,除实行一票否决外,按所收取本项目的服务费 10%作为处罚。

4、乙方在劳务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实行一票否决,立即退出正在实施的项目并禁止参与本街道征收(搬迁)后续项目:

(1)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造成被征收(搬迁)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2) 发现有向被征收(搬迁)人敲诈勒索、收受贿赂或权钱交易等违法乱纪行为的;

(3) 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的;

(4) 严重违反征收(搬迁)补偿政策,引起被拆迁方质疑或投诉,并造成负面影响的;

(5) 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涉黑涉恶行为的;

(6) 其他经查实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等行为的。

新北区房屋征收(搬迁)劳务单位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

面积: _____ m ²			
服务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
人员配备	项目现场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的, 一次扣 2 分。	4	
政策宣传	宣传政策有误的或违规承诺的, 扣 6 分。	6	
调查摸底	未按要求入户调查的, 一次扣 2 分; 相关资料遗漏或遗失的, 一次扣 2 分。	4	
协议填写	协议填写有错误的, 一次扣 2 分; 协议填写不完整的, 一次扣 2 分。	4	
系统录入	系统录入不及时的, 一次扣 6 分; 系统数据录入不完整的或录入数据错误的, 一次扣 6 分。	12	
资料收集	出现资料遗失、流转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扣 2 分。	6	
腾房搬迁	督促腾空房屋不及时的, 一次扣 2 分。 项目中产生遗留户的, 一户扣 4 分。	20	
权证注销	资料收集不齐全导致无法注销权证的, 一次扣 1 分。	2	
工作流程	未按工作流程执行的, 扣 5 分。	5	
备案实施	未备案先实施的, 扣 2 分。	2	
持证上岗	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一次扣 2 分。	5	
现场公示	相关资料应公示而未公示的, 一次扣 5 分。	10	
档案归集	未及时做好户档资料归集的, 一户扣 5 分。	10	
文明服务	态度粗暴、采用不正当手段逼迫征拆户签约或搬迁的, 扣 5 分。	5	
突发事件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当的扣 5 分。	5	
合计		100	
评分单位 (盖章):			

注: 上述考核表内容中如某些标准不涉及的, 视同得分。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 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4%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4%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